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韶工信〔2020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的通知

韶关新区，华南装备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提高我市装备制造业企业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，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的研制和应用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相关事宜。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韶府办〔2018〕67号）的要求，对于未纳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推广应

用指导目录（2019版）》、《广东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版）》装备产品，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申请认定为市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要求准备。每个申报项目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目录及页码，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，并在相关表格及文件、封面、封底加盖企业公章，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，做到要件齐全、材料排序正确、装订简洁大方。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2020年市级首台（套）装备认定申请截止时间到2020年7月10日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项目应当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（申报表格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或园区管委会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，电子版1份。

（四）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，所用专利不得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填写承诺书（附件1），提供两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内专家（非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人员）出具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推荐函（格式参考附件1），并附专家简介和职称证明复印件。如经专家评审、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。

(六) 本次申报项目应均未享受过其他各级首台(套)财政资金资助;项目获得我局专项资助后,不得再申报各级首台(套)类型专项资助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工信局、韶关新区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要广泛发动,积极宣传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指导,认真组织申报,核实核查项目单位申报材料,确保原件与复印件一致,且真实有效。

(二) 不按要求提供、审核相关材料或擅自涂改申请承诺书等相关内容的,视作放弃申请及评审。

(三) 获得资金扶持的企业项目要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,做好项目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: 1. 2020年度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申报指南
2. 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报告书参考提纲
3. 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表
4. 2020年度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
5. 专家推荐参考格式

6. 装订参考格式
7.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（韶府办〔2018〕67号）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张增平、刘学轶，联系电话：8891856，邮箱：  
sg8891856@163.com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---